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教學評分表

104.03.30 法規委員會訂定
104.05.05 系務會議核備
104.10.30 法規委員會修訂
104.11.10 系務會議核備

教學類評鑑項目	計　分　標　準	教師分數
一、 前一學年(上下學期)平均授課時數（20 分）	1.以每位教師上下學期總授課鐘點(N)計算得分(教授為 N/16，助理和副教授為 N/18) ，共 20 分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。教授得分計算: N/16 x 20; 助理及副教授得分計算: N/18 x 20。 2.鐘點折抵部分不予計算。	
二、前一學年(上下學期)平均教學評量（60 分）	1. 評量教學科目分數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5 人，大學部課程至少 15 人以上，且問卷回收率達五成以上之課程的評量分數，始可計算。但合併評量之科目，不予計算。 2. 教師可選五個最佳之課程教學評量值加總，再以兩倍計算。 3. 計算公式為： 【教學評量總分÷當年度申請者最高分】× 60	
三、主持前一學年之校內外教學計劃（5 分）	1.主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其它政府機關、或中央大學教學計劃每案 5 分。最多不超過 5 分。 2.前項計畫須以生科系名義提出申請，且共同主持人不予計算。	
四、當年度學生票選申請者結果（15 分）	1. 考量教學科目一致性和公平性，以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票選。票選結果只公布第 1、2、3 名，其餘不公佈。 2. 第一名獲得 15 分，第二名獲得 12 分，第三名獲得 9 分、其餘皆得 5 分。 3. 辦理票選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的第二週。(請系辦於開學後一週內調查每位老師參加票選的意願，沒回應者視為當然候選人)	
總分 (共 100 分)		